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9 月 18 日

---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七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介绍到会来宾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委托投票情况、代表股份。

（三）由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经过逐项讨论后再表决）。

（四）推选监票人（主持人推荐 2 名股东、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五）宣读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 4、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6、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7、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六) 参会股东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七)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 休会 (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拟将《公司章程》5.2.2条、5.2.8条和7.2.1条作如下修订：

1、原5.2.2条为：“第5.2.2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现修订为：“第5.2.2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原5.2.8条为：“5.2.8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5.2.8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7.2.1条为：“7.2.1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7.2.1 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18 万元/年，按月发放。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预计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科迪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Gulf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JLT ( 海湾石油技术服务公司 ) 五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7.2亿元，新增后公司2017年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
- 2017年度上半年公司发生担保累计折合人民币4.14亿元，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为零。

### 一、本次新增预计被担保人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业务、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等提供母公司担保，本次新增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2亿元，2017年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预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各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天津滨海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	孙岩	工程检测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93.54	2,634.75	-541.21	455.95	-985.99	126%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丁建林	管道施工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2,847,934.91	2,094,582.92	753,351.99	1,556,296.44	42,395.60	7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六铺炕街	刘海军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25,420.35	1,822,627.98	1,002,792.37	1,487,180.43	73,616.31	6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阎益龙	油气田地面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1,682.00	9,663.00	-7,981.00	1,092.00	-2,853.00	574%
Gulf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JLT (海湾石油技术服务公司)	阿联酋	蔡正茂	一般贸易(包括贸易、重型设备、施工、建筑材料)、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设计、技术服务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68,443.42	67,552.66	890.77	13,341.66	6,179.21	99%



## 二、本次新增预计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2,394.9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73,425.0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5,59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2,507.8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ulf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JLT (海湾石油技术服务公司)	208,110.00
合 计		872,027.77

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的变化的考虑，如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 三、授权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单笔小于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 25 亿元小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单笔大于等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事项需逐笔提交董事会审批。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

## 会议文件之四

#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临 2017-048 号）：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2017〕24 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就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财政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的通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

---

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主营业务由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提前对董事会进行换届,依据2017年8月29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覃伟中先生、白玉光先生、卢耀忠先生、赵玉建先生、丁建林先生、刘海军先生、王新革女士、王德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简历

### 1. 覃伟中先生

覃伟中，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兼新能源办公室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九江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覃伟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 白玉光先生

白玉光，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历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副厂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

---

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目前，白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 卢耀忠先生

卢耀忠，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石油大学（北京）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历任中油国际（PK）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卢耀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

---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4. 赵玉建先生

赵玉建，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西南石油学院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工学硕士。历任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执行董事、总经理（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赵玉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5. 丁建林先生

丁建林，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8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储运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管道销售

---

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目前，丁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6.刘海军先生

刘海军，男，195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历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目前，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7.王新革女士



---

王新革，女，1966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目前，王新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8.王德义先生

王德义，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厂长。现任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目前，王德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

---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主营业务由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提前对董事会进行换届,依据2017年8月29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赵息女士、詹宏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孙立先生

孙立，男，195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12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孙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王新华先生

王新华，男，195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久联发展（002037）、益佰制药（600594）、中泰化学（002092）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 赵息女士

赵息，女，195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天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和津膜科技（300334）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赵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4. 詹宏钰先生

詹宏钰，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热弹性力学硕士、美国桥港大学金融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

---

士。曾任 Bechtel 集团投资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塔塔集团中国区总裁。

截止目前，詹宏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 会议文件之七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主营业务由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以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石油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等相关工程建设业务。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提前对监事会进行换届,依据2017年8月29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现推举汪世宏先生、杨大新先生、潘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 汪世宏先生

汪世宏，男，195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汪世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 杨大新先生

杨大新，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师，吉林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法律硕士。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大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



---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3. 潘成刚先生

潘成刚，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伊拉克公司总会计师、党工委委员兼哈法亚项目部总会计师、鲁迈拉项目部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潘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